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72
全面彻底裁军

1998 年 6 月 30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 1998 年 6 月 9 日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斯洛文尼亚、南非和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函(A/53/138),其中转递其外交部长或大臣通过的关于核裁军的联合声明,并谨随函附上印度外交国务部长,瓦孙德哈拉·拉杰夫人致这八位外交部长或大臣的一封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订项目表项目 72 的文件分发给荷。

卡姆莱什·沙尔马(签名)

* A/53/50。

附件

1998年6月16日印度外交国务部长给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斯洛文尼亚、南非和瑞典外交部长或大臣的信

1. 我谨提及题为“争取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的议程”的声明内载由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斯洛文尼亚、南非和瑞典外交部长或大臣所提出的倡议。我已细心地阅读了该项声明并且发现其中有若干项宝贵的建议值得国际社会审议。
2. 印度同贵国一向维持密切的双边关系,我们曾经在不同的多边论坛为全球核裁军的事业而进行合作。我们珍视这层关系并且认为这个声明正好可提醒大家:尽管已有将近 100 项大会决议反映出国际社会的意愿,但是,迄今仍未采取有利于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决定性的步骤。
3. 如同你们所知道的,印度一直站在呼吁核裁军的前列。四十多年前,我国曾首先呼吁应完全停止一切核试验,以利筹备进行关于禁止和消除核武器的谈判。在其后的各年内,我国曾个别地和集体地连同其他想法一样的国家提出了旨在推进这个进程的若干项倡议,包括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行动计划。这突出了我们共同的信念,即全球消除核武器是加强全球安全的唯一方法。不扩散的局部措施是行不通的。前途已很明确,我们曾就全面、普遍和无歧视性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以期处理另两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即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我们需要采行类似的方法处理核武器。
4. 我知道你们对印度最近进行的核试验的关切。我也知道贵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而印度长期以来却认为这个条约具有歧视性质,不符合印度的国家安全利益。印度成为核武器国家是无法避免的,因为这个不扩散制度既不能导致核裁军,又无法防止我们区域内的扩散。然而,我们深为理解一个事实,即只有通过全球核裁军才能够实现持久的全球安全。因此,尽管我们在方法上不相同,但是我们的目标却是一致的。我向你们保证,印度不会减弱它对采取和支持旨在导致真正有助于促成无核武器世界的进展的倡议的承诺。
5. 我国仍然愿意在集体努力方面同你们合作,以期确保国际社会在即将来临的下一个千年内将可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和建立公平的、无歧视的、无暴力的、持久的国际安全秩序。

瓦孙德哈拉·拉杰(签名)
